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8號

110年度重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陳培勝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雙美交通有限公司、立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三合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桐林汽車行、龍興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大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港都計程車交通事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全豐交通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8、3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6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8、31
02 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亦
03 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依其上訴聲明狀所載請求廢棄原
04 判決，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0萬
05 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84,32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
06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第三審裁
07 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
08 任書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
12 法官 許旭聖
13 法官 涂秀玲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康孝慈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